

证券代码：301228

证券简称：实朴检测

公告编号：2022-059

##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2年11月30日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11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11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9:15至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1288号25号楼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9）
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
2.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2.0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8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2.0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3.01	选举杨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吴耀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叶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4.01	选举李金桂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李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5.01	选举胡佩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选举梁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上述提案2需逐项表决的。上述提案1、2.01、2.02、2.0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提案3、4、5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2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提案4为选举独立董事提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居民身份证》办理

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和受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邮件或信函请于2022年11月28日17:00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8日， 9:00-11:30， 14:3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1288号25号楼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琰

电话：021-64881367

邮箱：IR@sepchina.cn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1288号25号楼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为配合政府和公司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合称“股东”）和其他参会人员健康安全，降低疫情传染风险，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如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与会时做好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工作。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政府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测量与会股东的体温并查阅行程码及健康码，或视情况要

求提供核酸检测证明。不符合届时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228”，投票简称为“实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独立董事（如：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人数为3位，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监事（如：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人数为3位，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

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讨论事项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			
2.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2.0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8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2.0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3.01	选举杨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吴耀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叶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4.01	选举李金桂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李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5.01	选举胡佩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2	选举梁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多填、少填或涂改均视为废票。

2、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间：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附件三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备注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